

冠 县 财 政 局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冠财采〔2026〕7号

冠县财政局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应用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绿色建材推广应用，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和绿色建筑发展，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了《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

建材应用工作的通知》(聊财采【2026】7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应用工作的通知》(聊财采【2026】7号)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冠县财政局

2026年4月7日印发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聊财采〔2026〕7号

聊城市财政局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 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属开发区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绿色建材推广应用，促进建筑品质提升
和绿色建筑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

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25〕16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做好2025年度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录入全省绿色建材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应用项目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动政策落地

市直、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研判创新，强化政策协同，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支持建筑建材企业绿色转型，共同推进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供给侧改革，加快形成政府采购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发展机制，助力我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二、明确重点任务，抓好工作落实

（一）扩大政策覆盖范围。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项目包括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推动政府投资城镇新建建筑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鼓励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绿色建材。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设计审查、采购、施工、检测、验收、监理及第三方（预）评价等全流程中，均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对通过验收的项目，鼓励申

报绿色建筑标识，切实发挥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严格执行标准指南。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以下简称《需求标准》）和《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查询网址：<https://gks.mof.gov.cn>）要求，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项目建议书应明确本项目的绿色建筑星级、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和装配率目标值，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对照《需求标准》编写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专篇；在土地出让阶段，将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要求纳入建设条件意见书中；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编制绿色建材使用量清单和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并对绿色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进行核算；在招标采购阶段，要将《需求标准》有关要求作为工程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以及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规定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施工阶段，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施工单位落实绿色建筑要求，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履约验收阶段，要根据《需求标准》制定相应的履约验收标准，并与现行验收程序有效融合。

（三）落实绿建采购比例。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增设绿色建材占比权重，使用的建材属于《需求标准》明确为“必选类”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

材；属于《需求标准》明确为“可选类”的，可结合自身区域位置、产业发展等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40%。绿色建材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当出具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

鼓励本地建材生产企业积极申报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将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以及虽未经认证但满足《需求标准》等采信技术要求的建材产品纳入采信应用数据库，并将绿色建材产品生产企业信息、主要性能指标、工程应用情况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引导工程建设各方应用入库绿色建材产品。

（四）推进数字管理平台应用。相关项目纳入山东省绿色建材采信应用与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管理（网址：<https://jiancai.gcycloud.cn/shandong>），为项目建设方、建材供给方、监管部门、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提供数字化服务。采购人及项目参建单位、建材企业及时将项目相关信息录入平台，同时进一步完善2025年度未录入平台的试点项目信息（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项目），逐步实现绿色建材产品库、项目库、建材采购交易、信用评价、监督管理、统计分析等在线实时管理功能。具体录入流程及内容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关于启用山东省绿色建材采信应用与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的通知》中的绿色建材数字化管理操作指南（查询网址：

<http://zjt.shandong.gov.cn>)。

三、强化组织保障，务求工作实效

(一) 协同联动，压实各级各部门主体责任。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财政部门要督导采购人落实《需求标准》，加强对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要会同住建、工信局开展落实工作，通过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发挥政府采购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提振市场信心，拉动绿色消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组织项目参建单位登录平台完成注册，确保相关项目纳入平台管理，在施工图审查、材料进场检验检测、施工、验收等环节，加强对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工程项目的监管，培育绿色建材应用典型工程和高品质绿色建筑项目，做好山东省绿色建材采信应用与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宣传和应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结合本地特点，因地制宜发展绿色建材产业，培育绿色建材骨干企业和重点产品，鼓励绿色建材企业加入山东省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信息库。

(二) 宣传激励，发挥示范引领效应。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宣传，对积极采用高性能绿色建材并取得显著效益的项目，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广。同时对纳入试点的绿色建材应用项目，优先推荐申报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泰山杯奖和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优质结构工程）奖等国家和省级奖项。

各县（市、区）财政局、住建局、工信局要明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联系人，及时报送项目信息和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并上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财政局	周忠清	0635-868116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穆瑞向	0635-849200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韩付超	0635-8288629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2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聊城市财政局

2026年2月14日印发